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苍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苍财农〔2020〕106号

关于印发《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19〕8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苍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7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

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 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17〕124号）、《温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温财农〔2017〕16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的，以改善农村低收入农户（含国有贫困农、林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帮助农村扶贫对象发展生产、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提高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共享全面小康为目的，支持我县扶贫开发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县财政局根据省市相关扶贫政策、扶贫开发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建立完善扶贫开发多元化投入机制，重点支持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确保低收入农户收入稳定增长，“两不愁三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第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安排和监督；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立项和业务指导；各乡镇政府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申报、督促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台账管理。

## 第二章 项目补助方式、补助环节和补助标准

**第五条** 依据政府与市场关系和支出责任，财政专项扶贫政策分为公益类、准公益类和竞争类三类。根据三类政策类型分别采取直接补助、补贴、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风险补偿、担保补助、贴息等方式。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环节和用途如下：

（一）围绕促进扶贫对象发展一二三产业，增加收入。支持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发展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来料加工、手工业、农家乐、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等。支持光伏发电等促进低收入农户普遍增收的重点项目。对扶贫小额贷款实行贴息，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完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建立规范性扶贫资金互助会及其联合会。

（二）围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支持低收入农户异地搬迁（含整村搬迁的一般农户），根据年度“雨露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子女享受助学补助。

（三）围绕促进扶贫对象人力资源开发，支持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保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公益性岗位补助等。

（四）改善重点帮扶村的发展条件。支持发展集体经济、合作经济和各类生产服务型平台建设、修建小型农业基础设施、小型农村引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以及其他小型公益设施建设等。

（五）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等必要的扶贫管理费支出。

(六) 其他中央、省、市、县批准的扶贫支出。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各种奖金、津补贴和福利补助；
- (三) 弥补企业亏损、企业担保金；
- (四) 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大中型基本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 与低收入农户增收无关的形象工程、“造景”工程；
- (七) 其他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八条** 扶贫资金补助标准：

(一) 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业主单位的公共服务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扶贫重点村、革命老区村和少数民族村补助标准最高给予全额补助，其他村补助标准控制在总投入的80%以内，每个项目原则上安排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

(二) 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业主扶贫产业开发项目，省级扶贫重点村、革命老区村和少数民族村补助标准最高给予全额补助，其他村补助标准控制在总投入的80%以内。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为业主单位的扶贫产业开发项目，补助标准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60%以内。

(三) 鼓励低收入农户抱团发展，对低收入农户抱团发展的经营实体，发展扶贫产业项目，补助标准最高给予全额补助。

(四) 来料加工经纪人（组织）、来料加工协会项目实施的扶贫项目，按交通运输费、来料加工费、加工设备购置、加工场

所建设租赁、业务技能培训、宣传、业务接洽给予不超过 20%总额不超过 10 万的补助。吸收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参加来料加工的，可按低收入农户从事来料加工实际收入的 20%年人均不超过 2000 元对低收入农户给予补助，并可按所发放给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加工费的 15%总额不超过 10 万对经纪人给予补助。

(五)符合扶贫小额贴息贷款条件的对象，按照其向与县财政局签订贴息贷款协议的银行的实际贷款额(丰收爱心卡)，给予年利率 3%的贴息。通过与县财政局签订扶贫贷款担保协议的国有担保公司担保的扶贫贷款，担保费给予补贴。县扶贫办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的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规模，制订年度小额贷款贴息计划。

(六)少数民族地区事业经济发展，另有扶持政策的，可按照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七)农民异地搬迁项目按有关农民异地搬迁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

(八)特殊事项需要扶贫资金解决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另行决定。

### 第三章 项目管理、资金分配与资金拨付

**第九条** 扶贫项目资金录入项目库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应建立扶贫对象数据库和扶贫项目储备库。符合扶持条件的扶贫项目单位(人)，应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各部门和乡镇按照涉农资金项目库管理的要求，做好项目的审查、立项、实施、验收、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遵循政府采购、招投标制度等有关规定，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招标采购应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通知》（苍政办〔2018〕31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一条** 建立扶贫项目和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扶贫对象给予补助均应进行公示。项目完成后，各镇（乡）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进行公告，部门的项目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验收情况等，并在县扶贫公开网公示。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补助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含 30 万元），由主管部门和所在乡镇共同组织验收，30 万元以下的由所在乡镇组织验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还需要提供项目投入的审计或审价报告。

**第十三条** 县扶贫办、财政局采取因素分配法将扶贫项目资金指标计划下达给各乡镇，分配因素确定：

（一）客观性因素（权重为 70%）：本乡镇低收入农户数、扶贫重点村数、革命老区村数、少数民族村数占全县总数的比例。

（二）绩效性因素（权重为 20%）：1、上年低收入农户年均纯收入增幅；2、上年扶贫开发工作任务完成情况；3、上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等。

（三）政策性因素（权重为 10%）：上级下达的扶贫重点任务和重点扶持建设要求。

县扶贫办、财政局可根据年度扶贫工作任务和项目申报等实际，安排各级扶贫资金。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与现行财政资金支付方式一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报账制，除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乡镇报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和来料加工以奖代补项目由县扶贫办报账；农、林场项目由具体实施项目的农、林场报账以外，省以上（含省级）财政扶贫资金采取县级报账制，由乡镇审核后向县扶贫办报账；省以下财政扶贫资金采取乡镇报账制。

以乡镇、村为业主已实施的扶贫项目，通过评审立项，在下达立项计划时，可全额预拨项目资金到乡镇；

根据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需要，从县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扶贫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财政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或其他经费解决，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预算、实地踏勘、专家评审等前期准备费用，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实施管理费用和项目审价、审计等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 **第十五条 报账程序与凭证**

（一）低收入农户发展项目，按规定组织验收，经公示无异议，附项目验收材料、低收入农户带动受益情况、补助清单、补助文件和公示公告材料，由乡镇直接通过社会化发放到户。

（二）工程建设类项目附以下资料：1.项目招投标资料（工程预算、项目招标资料、公示材料）；2.项目承包合同；3.监理

报告(没有项目监理的项目,由相关责任部门出具监督报告);4.合法有效的支出票据;5.项目验收报告;6.项目结算材料;7.公告公示材料;8.低收入农户带动受益情况。

**第十六条** 各镇(乡)、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主体按有关规定有效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资金下达后,两年内不使用的,财政于次年结算后将收回财政补助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各扶贫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考核、检查各乡镇及项目实施单位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并将检查情况作为安排下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依据。各乡镇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每年委托中介机构,对上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和支出的合规性等。

(二)项目管理。主要评价项目建设进度,建设内容和规模是否与计划相符,项目验收、公告公示等情况。

(三)基础工作。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库建设、项目备案、资料报送、宣传等情况。

(四)实施效果。主要评价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低收入农户增收等预期绩效目标设立及目标完成情况等。

评价结果作为当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凡与上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19〕8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